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20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褒忠鄉第20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 蘇 宇 曦



學歷

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
黎明高中
揚子中學
復興國小

經歷

褒忠鄉鄉民代表
褒忠鄉公所農業課長
麥寮戶政事務所課員
臺西鄉公所課員
101年特考三等考試合格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雇員

政見

下一站，褒忠升級

一、空間升級！新世代共學生活館
打造全齡共享的公共客廳，結合閱讀、共學、科技、藝文、交流與生活、創造屬於不同世代的新公共空間。

二、活力升級！推動地方創生行動
向外爭取產業、創造在地就業：向內串聯農業加值、地方品牌、老屋活化與地方特色。讓產業帶來機會，讓地方留下生命力。

三、陪伴升級！陪伴人生重要的每一站
新生兒禮金：第一胎3萬元、第二胎4萬元、第三胎以上5萬元。
小一入學鼓勵金：每名3,000元。
重陽敬老禮金：65-69歲1,000元、70-79歲1,500元、80-89歲2,500元、90-99歲3,000元、100歲以上12,000元。

四、治理升級！把地方的事做好
強化道路、排水、防災、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，提升行政效率與陳情處理機制，讓施政公開透明、有效率。

好的，我們延續；還可以更好的，我們繼續升級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71年8月30日
性別:女
出生地: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2 黃 麗 花



學歷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

經歷

立法委員丁學忠、張嘉郡副主任
雲林縣婦女會理事長
雲林縣警察局警察志工理事
國際獅子會虎女獅子會
中國國民黨21屆22屆黨代表

政見

一、提升農業產業價值，推廣智慧農業技術、增加農作物產量與品質。
二、改善基礎建設，持續優化道路，排水及公共設施，提升生活便利與安全。
三、強化社會福利與長者關懷，提升長者照護服務，設立日照中心與健康促進活動。
四、公正透明鄉政運作，強化行政效能，推動數位化服務，縮短辦理時間。
五、促進教育與青少年發展，設立青少年活動中心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58年9月25日
性別:女
出生地: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3 蘇 昆 隆



學歷

明道大學碩士智慧暨精緻農業學系

經歷

蜂衣刷新金氏世界紀錄、日本富士電視台(世界之最)台灣專訪
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農民
李登輝學校農經班畢業
明道大學精緻農業學系講師
雲林縣農會-農特產中部展售主任
台灣養蜂協會常務理事
竹山青商會第17屆會長
台茶生化科技檢驗(股)公司董事長
褒忠鄉公所鄉長秘書
雲林縣埔姜崙文創協會理事長

政見

一、全面改善本鄉農水路修復，徹底解決排水問題。
二、輔導獎勵青農創立品牌行銷農特產品。
三、協助青年創業拚未來，輔導申請創業補助並發放創業成功獎勵金。
四、推動長輩關懷、親子互動，營造幸福家庭。
五、獎勵補助各社區發展，推動健康休閒及文化活動。
六、結合宮廟及鄧麗君文化園區與各鄉鎮聯盟辦理觀光旅遊活動。
七、舉辦國際寵物展博覽會、全國觀賞魚展評比大賽活動，帶動本鄉觀光人潮並促進消費商機。
八、活化老街整體規劃，辦理各項活動並活絡老街商區創造商機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:43年11月15日
性別:男
出生地:臺灣省雲林縣

推薦之政黨

民主進步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(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)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（一）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（二）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）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（1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（2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（3）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（4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（5）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（6）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（7）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（8）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C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（9）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（10）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（11）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（一）選舉票顏色：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（二）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圈選欄	◎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四、其他有關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，詳情參閱村長選舉公報刊載之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。

五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